五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〇〇〇 代理人: 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訴願人於101年1月13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予第○屆○○○凝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乃以103年4月23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1395號裁處書處以罰鍰1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訴願主張其係於100年12月30日捐贈予○○○等語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後,以103年7月4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2614號函,撤銷原行政處分,此有上開撤銷函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
- 二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